## **“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草案）**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促进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是指经滑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投公司”）注册并管理的综合性区域公用品牌与品牌商标。**

**第三条 “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是指在滑县区域内生产、流通的绿色化、优质化、可追溯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及加工品的统称，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省市和相关行业团体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高标准体系要求，经评审后获得授权使用“滑州优农”标志的特色优质产品。**

**第四条 “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监管”，实现品牌共建共享，带动我县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第五条 县农投公司为“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主体，负责“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运营管理、发展规划、全面监督等工作。各乡镇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培育、审核、推荐，组织发动相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积极申报“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严把质量安全关，在举办的产销对接和品牌推介活动中，重点宣传“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和产品。**

**第六条 县农投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日常运营、技术支撑、品牌推广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县农投公司负责对被授权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及产品进行目录化管理、常态考核评价和动态监督，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考核结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入选“豫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滑县农产品。

（二）注册在滑县区域内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法律规定相关资质，产品达到“一品一码”产品质量追溯要求，符合“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质量标准。

（三）拥有一定规模标准化生产基地（种植类≥50亩，加工类年产值≥100万元），具备标准化的生产能力；

（四）所生产产品带有我县地域特色，在县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

（五）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体系，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

**（六）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七）产品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富硒产品等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河南名牌产品、河南老字号、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特优新产品等相关称号，并在有效期内；或获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九）除应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满足下列条件中一项及以上的申请主体可优先申请：**

**1．获得出口资质；**

**2．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标准；**

**3．获得市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园区基地、农庄农场称号；**

**4．获得市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称号；**

**5．已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建立可视或非可视追溯体系。**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请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应当向县农投公司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初步筛选：**

**（一）“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属于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的，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四）产品应具备相应要求的生产和质量标准文本；**

**（五）提供经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且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六）企业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设施设备、效益分析等证明材料；**

**（七）产品简介，包括产品名称、来源、种植养殖情况、特点、销售情况、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情况等；**

**（八）荣誉证书及其他有利于主体申请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初选合格后，由县农投公司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评审组，对申请主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评审组审核后，出具审核建议或意见。**

**通过审核且送检检测质量合格的，由县农投公司进行准入授权，并签订《“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承诺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明确授权主体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包装物图样等相关情况，**并颁发授权证书。**

**第十二条 “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

**第十三条 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签订后，被授权使用商标主体应及时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1.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获得“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滑州优农”品牌及logo；**

**（二）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宣传、展销、展示等；**

**（三）产品说明书中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及logo；**

**（四）优先享有县农投牵头组织的贸易参展、技术培训、学习交流、金融支持等服务；**

**（五）共享“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

**（六）在开拓市场、塑造品牌形象期间，对授权主体免收加盟费、参展费和推介费；**

**（七）鼓励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工会组织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下相关产品；**

**（八）对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十五条 被授权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年度及要求提供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动维护“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第十六条 被授权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须以“母子品牌”形式使用，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二）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上加注各种旅游、纪念性的文字和图形；**

**（三）不得转让、出售、转借、赠予“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

**（四）积极参与“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五）被授权使用者应指定专人负责品牌（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建立使用台账，确保品牌（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擅自扩大使用权限。**

**（六）为维护市场环境和品牌形象，标识“滑州优农”公用区域品牌的产品由其授权公司自营的，将生产批次及货号通报农投公司，如出现售后问题，授权农投公司先行解决，双方再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文化、旅游、餐饮、物流等服务型主体或个人，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征集、竞赛、慈善、商业等活动，须向农投公司通报。任何组织和个人未进行申请备案，不得擅自使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1.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为打响“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品牌价值、提升产业质效，必须牢牢抓好质量安全全渠道营销和优质售后三个环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一）县**农投公司应制订“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完善品牌标准制度，强化规范管理能力，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二）以市场化、商业化模式开展“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和运维，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销售布局，打造统一销售矩阵和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的社会知名度；

（三）县农投公司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多种渠道让客户方便咨询和反馈问题，及时受理客户的咨询和投诉，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投公司应随机抽查被授权主体关于对“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情况，并抽取授权产品送县质量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将数据通报被授权主体。**

**第二十条 被授权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

**（一）一年内累计两次抽检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有质量问题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

**（三）拒绝配合质量检查，无法持续保障品牌所代表品质标准，影响品牌形象与消费者信任的；**

**（四）因虚假宣传等行为对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如被媒体曝光或消费者投诉3次以上仍不改进的）；**

**（五）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擅自转让授权或自行销售带有“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影响市场统一的。**

**（七）**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须提前15日递交退出申请书，交还授权使用标牌等，停止使用印有“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Logo的产品包装；

**（八）其他影响或损害“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

**第二十一条 “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专用权、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被授权主体如发生任何侵害行为，对“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造成严重损害的，将其列入“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授权主体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各部门要整合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重点扶持“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被授权主体。

**第二十四条 参与“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不得销售伪造、冒用“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县农投公司建立举报长效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对“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举报。**

**第二十七条 因侵权、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取消“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权、被违规查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后期不再享受“滑州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